



广东众联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lianda Building Fire Detection Co., Ltd.

建设工程 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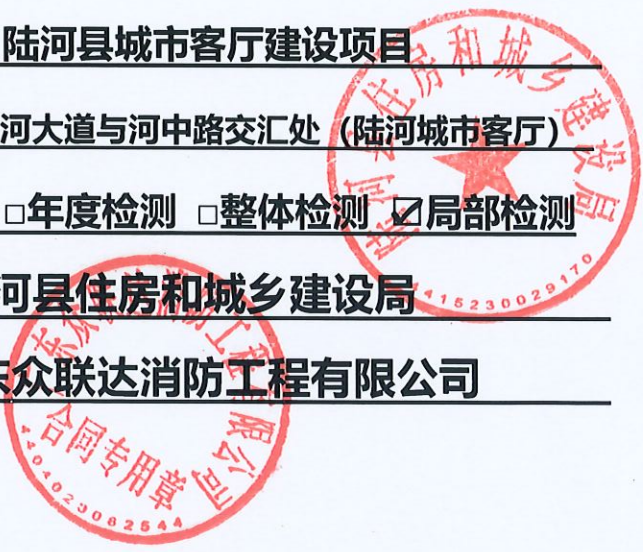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陆河县城市客厅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陆河县河田镇陆河大道与河中路交汇处 (陆河城市客厅)

检测类型: 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整体检测 局部检测

委托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广东众联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众联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技术检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检测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

1.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1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1.3 乙方依据《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要求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

1.4 其它有关消防检测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第二条 检测内容

2.1 检测项目名称：陆河县城市客厅建设项目

2.2 检测项目地址：陆河县河田镇陆河大道与河中路交汇处（陆河城市客厅）

2.3 检测面积：1017.88 m²，建筑高度：11.06 m

2.4 检测部位：第一层局部

2.5 检测报告份数：提供给甲方贰份

2.6 项目负责人：陆炜 联系电话：13536473803

2.7 检测内容（设施）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设施）	约定情况	序号	检测内容（设施）	约定情况
1	建筑防火	有	2	消火栓系统	有
3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4	细水雾灭火系统	无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有	6	消防电源及配电	无
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有	8	气体灭火系统	无
9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无	10	防烟和排烟系统	无

11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有	12	消防给水	有
13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	14	泡沫灭火系统	无
15	干粉灭火系统	无	16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有
17	建筑灭火器	有	18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无

注：1. 表中约定情况栏填写“检测”“不委托”或“/”。

2. 本条约定的项目名称、地址、检测面积反映于检测报告中，请甲方认真核对、确认，如报告出具后需变更的，须甲方出具变更证明并支付工本费。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需重新出具的，甲方不承担费用。

第三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检测时间

3.1 本次费用为¥ 4000.00（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此报价含 6% 增值税。如甲方整改后需委托乙方复检的，由乙方进行免费复查一次，第二次起收取 300 元/天/人的劳务费。

3.2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甲方于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1 条约定的检测费，凭付款凭据领取检测报告。

3.3 在甲方保证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通水、通电、通路等检测条件后，乙方于本检测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如有预付款时，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进行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不超过 个工作日，并于甲方支付检测费后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如甲方现场情况达不到要求，检测时间顺延；因财政审核导致到付时间延期的，甲方提交审核时视为付款，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不予顺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落实检测报告。

第四条 合同执行目标及技术标准

4.1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

- (1)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
- (3)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

4.2 合同目标：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消防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以及进行检测的工作条件，以便于乙方顺利地进行检测。

5.2 甲方应按本合约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按时支付消防检测费用。

5.3 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到场陪同配合检测，属甲方的仪器设备试验由甲方操作；属乙方的检测仪器由乙方操作。如甲方现场有特殊情况或乙方有特殊任务无法如期检测，应提前半天通知；约定检测时间已过 30 分钟，如陪同配合人员不到位，或检测人员未进场，履约方有权撤回人员，检测工期相应调整。

5.4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进行检测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并派专管人员配合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签认检测情况；陪同乙方检测的人员，可视为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另有说明除外。

5.5 乙方根据(1)《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 (存在冲突规范时以最新标准为检测标准) (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测，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检测工作完成后，原始记录分别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

5.6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的、行业的、广东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对甲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测；如甲方委托内容无上述规范、规程、标准时，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其他已对外公开的技术要求进行如实检测。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反映现场情况，但不包括甲方未委托检测的内容以及甲方在检测之后增加、改动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设施(系统)，最好在检测前负载运行 30 分钟以上，负载率不小于 50%，以便保证即时检测的真实性。

第六条 共同责任

6.1 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的、行业的或广东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6.2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

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元。

7.2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支付乙方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外，每拖延一天，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检测费用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进行检测或不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检测费用总额 1%的违约金。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原则上，乙方在首次现场检测完成后即开始编写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测报告尚未出具前，如甲方有需要，可以要求延期出具检测报告，由乙方进行复查，但甲方应提出书面申请，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复查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否则，乙方将如期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并领取检测报告。

7.5 检测报告出具后，甲方如有需要，有权书面提出针对检测报告所提问题进行复检申请；复检时，乙方只对需检项目收费，按复检项目费用的 30%计取；复检申请提出时间与本协议生效时间相距超过 1 年的，乙方按重新检测处理，重新计取费用。经复检确认系因乙方检测失误导致检测报告结果有误的，乙方自行

承担费用，甲方不再针对复检项目付费。

7.6 甲方在现场检测时，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或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有权提出，乙方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复核；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后，对检测报告有异议，乙方将按本条第 5 款处理。在消防检测报告签领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将该次服务项目目录及检测报告予以备案。

7.7 乙方派赴现场进行检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注意安全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2 乙方未如实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因检测失误导致报告结果错误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检测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行政处罚、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3 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或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可能（如已无检测需要、设施已灭失等），若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决定合同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达成其他约定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效力或履行发生的纠纷，双方商定，按下列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项目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广东众联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罗程意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李俊权	经办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3924300139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33号2栋4楼403号厂房
户名：	户名：广东众联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珠海御景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2 0248 0910 0324 874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3日	